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不影响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着谨慎经营、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考虑，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坏账计提比例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说明

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链拓展的不断推进，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，产品结构也在发生变化。公司在合同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难易程度各不相同，应收账款回款实际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塔筒业务：公司单个合同订单（尤其是海上风电塔筒订单）金额增大，公司合同订单总量不断增加且大额订单占比增加，1年以内应收款主要是产品到货款，产品交货即付款，收款的风险很小；1-2年以及2-3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产品验收款，客户依据产品消缺完成后付款，付款流程手续较到货款复杂；3年以上的应收款主要是产品质保金，客户支付质保金的手续更加繁琐，时间较长；

（2）新能源发电业务：因新能源发电业务（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主要持有约100MW的光伏发电站，预计2019年将有一个50MW的风力发电场并网），国家补贴占比较大，且国家补贴（作为应收账款）收款的风险为零风险；

（3）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，因金额较小且超过1年以上的较少，因此与应收账款同等管理。

因此基于上述情形，公司评估了公司客户回款的安全性、客户构成、收款风险等因素，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、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本着谨慎经营、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。

二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情况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(%)	
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前	变更后
1年以内 (含1年)	5%	1%	5%	1%
1-2年	10%	5%	10%	5%
2-3年	30%	20%	30%	20%
3-4年	50%	50%	50%	50%
4年以上	100%	100%	100%	100%
国家补贴		不计提减值		

三、本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此项调整坏账计提比例更影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即2018年度）的净利润增加2677.028851万元，占比为23.12%；影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即2018年度）的所有者权益增加2677.028851万元，占比1.46%，均未超过50%。另外，此项调整坏账计提比例亦未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

四、关于本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的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坏帐计提比例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上述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

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亦未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坏账计提比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